

嘉義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

第 6 屆第 4 次會議暨業務聯繫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嘉義市政府 6 樓第 2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賴明煌秘書長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冊

記錄：劉鈺茹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	項目	主辦單位	辦理情形	管考情形
一	落實社工人身安全的具體作為	社會處	<p>(一)購置社工人身安全器材：(如投影幕)</p> <p>提供隨身密錄器、行車紀錄器、防身警報器、防身噴霧、高音哨子、N95 口罩、醫療用外科口罩、乾洗手、酒精棉片等供社工員使用，確保社工訪視人身安全。</p> <p>(二)強化辦公環境安全：(如投影幕)</p> <p>1、改造本處櫃台及兩側，增加阻隔效果，避免民眾情緒激進任意進出辦公室滋擾。</p> <p>2、規劃 2 間獨立諮商會談空間，並加裝監視設備，將辦公空間與會談空間區隔，避免進出缺乏管理之社工人身安全風險。</p> <p>3、增設電話錄音設備，預防言語滋擾恐嚇，創造友善職場環境。</p> <p>(三)風險加給：</p> <p>依中央所定之高度風險及一般風險之分級量表，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(從事高度風險業務之社工人員，每月發給 2,000 元，從事一般風險業務之社工人員，每月發給 1,000 元)106 年上半年共計發放 468,000 元，342 人次受益。</p> <p>(四)辦理社工人身安全相關訓練：</p> <p>1、本府分別於 9 月 21 日及 10 月 18 日辦理社工人身安全在職訓練，以增強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對於人身安全之意識及敏感度。</p> <p>2、本府補助社團法人嘉義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於 106 年 11 月 14 日辦理本市「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維護」課程計畫。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結案

吳淑美委員建議：

中央相當重視社工執業安全，故希望相關設備/配件可以逐年進展，如未來可評估是否使用同時具有錄音、錄影功能的密錄器；至於一樓辦公室的安全性，若能在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的出入口，增設監視鏡頭、螢幕，能更保障社工人身安全。

業務單位回應：

感謝委員支持，關於相關設備/配件會再研議，至於辦公廳舍安全性，已著手辦理社會處出入口的監視錄影設備，也會留意合法性。

張元厚委員回應：

- 1、社工人身安全設施設備：建議業務單位參考其他縣市防治中心配備情形。
- 2、教育訓練：中央辦理相關課程，本府會派員參訓，業務單位亦依循分科分級訓練規定辦理，期讓每位社工人員都能參與，藉以提升人身安全意識及敏感度。
- 3、辦公廳舍安全性的呈現：應使用近期照片。

決議：增設監視設備可能會有侵犯隱私的風險，此部分請業務單位評估，本案解除列管。

柒、業務單位工作報告：如會議手冊資料

捌、委員建議：

一、綜合規劃組

(一)主席建議：頁 6 第 4 項，加強防治網絡宣導部分，電台及報章雜誌閱聽對象減少，未來可增加網路連結，將相關訊息更有效的傳播。

(二)吳淑美委員：參閱頁 6 十、家庭暴力案件會同精神科團隊到宅訪視關懷服務補助計畫，家暴案件共併精神、藥酒毒癮最難處理，直轄市不見得能做到此類跨專業的合作，這是嘉義市美好的成效，獻上我的敬意。

(三)陳怡群委員：宣導活動成效不易評估，國內目前模式多為辦理衛教活動，以接受服務人次為績效，國外則以案件的再通報率作為防治成效依據，相關宣導應避免流於辦活動，應思考如何以較有效能的方式呈現成果，如考慮設計問卷或測驗，檢視參與前後知識或技巧的改善程度。

(四)鄭翠娟委員：頁 6 防治網絡成員係指何者，從書面資料可以發現宣導對象為一般民眾，業務單位是否考慮透過網路平台(FaceBook)進行宣導。

(五)業務單位回應：謝謝主席及委員的提醒與指教。

- 1、本中心相當重視重複通報的問題，故相關方案的設計也特別著重中長期的處遇服務，期於增權展能過程中減少重複受暴情形。
- 2、網絡單位包含警政、衛政、社政、教育及民間單位，目前除了前述網絡之間的配搭外，也與社區合作並將相關活動呈現於市民報，未來也會持續增加宣導管道。

二、保護扶助組

(一)主席

1、建議：

(1)本次會議手冊提交 1-6 月的工作報告，現已 10 月，建議下次開會期程與填覆資料的期限不要間隔太久。

(2)相關表格，可以納入全國比例比較，進而看出本市落點。

(3)高齡化社會，請業務單位多關照 65 歲以上受暴者。

2、業務單位回應：謝謝主席的建議，會議部分下次會提早辦理，表格數據分析及案件類型的處遇服務亦會帶回研議。

(二)吳淑美委員：

1、提問及建議：

(1)第 13 頁兒少保護案件不開案原因中的單一偶發事件，須合併 2 個因素-「暴力導因消失」及「安全策略有效」，才能避免初次暴力卻被評估為單一偶發事件的風險。

(2)第 12 頁性侵害不開案部分，16 案中「B.他轄續處」，即指受理案件後依個案實際居住地轉介該地家防中心，不應列計於該選項；「C.調查後非性侵害案件」亦不應列於性侵害案件統計；夫妻之間為告訴乃論，調查後若有後續服務需求應列為開案，該表近 10 案非不開案個案共同列計，以致不開案率高。

2、業務單位回應：謝謝委員的提醒與指教，下次會修正統計方式。

(三)陳怡群委員

1、提問與建議：

(1)頁 9 家暴被害人年齡統計中 18 歲未滿 0 件，此部分存疑。

2、業務單位回應：關於頁 9 家暴被害人年齡統計中 18 歲未滿 0 件的部分，係因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兒少保護通報表單是分開的，故兒少保護統計數字另表呈現，如頁 8 的提及之 185 案。

(四)李文輝委員

1、提問與建議：

(1)原先對於頁 9 家暴被害人年齡統計中 18 歲未滿 0 件部分感到好奇，但業務單位已回應說明，建議未來可以在表格下說明。

2、業務單位回應：謝謝委員建議。

(五)主席回應：保護扶助組彙整許多表格，行政人員很忙，如果有需要，可以另外切案委託學者專家進行資料蒐集、評估。

三、暴力防治組

(一)主席建議：頁 19 提及製作多國語言宣導品，此部分相當重要，家暴被害人中亦有其他國籍者，請相關單位協助時多加費心，亦可加強自身對多元文化的了解以提供適切服務。

(二)鄭翠娟委員：單位工作目標需與內容、作法連結，成效才能彰顯。

(三)業務單位回應：謝謝委員指教，會後帶回研議。

(四)主席回應：請業務單位留意，目標、內容、作法須一致。

四、醫療服務組

(一)主席：

1、提問：頁 20 六、針對假釋出監個案有無繼續追蹤，追蹤期程多久。

2、業務單位回應：針對假釋出獄個案，監獄會函文衛生局，由衛生局安排處遇治療，若個案無故未到，治療師會告知衛生局，由衛生局聯繫，若個案在外縣市，則會函轉至該縣市執行，追蹤期程長短則依其罪刑論定。

(二)李文輝委員：

1、提問與建議：頁 20 處遇部分，有無可能針對完成處遇的相對人進行調查，了解其對處遇課程的接受度或建議。

2、業務單位回應：會後會再與處遇治療師討論。

五、教育輔導組

(一)鄭津津委員：

1、提問：頁 23 具體作為部分，個案因轉知時遇「寒假」期間應為誤植，應修正為暑假，另提及學校於開學後 1 個月內回覆，現已 10 月，欲了解詳細情形。

2、業務單位回應：書面資料的疏漏，如委員所述寒假應修正為暑假，另目睹知會回復單，學校皆在開學後 1 個月內回覆，會後再將正確資料提交社會處。

(二)主席分享：民族國小某學童案例。

(三)陳怡群委員：提供服務前因先評估、分類再介入處遇較能見成效，如學校因了解兒少問題成因，提供個別化服務；另外，前述提及宣導活動，除了針對服務群體宣導外，專業人員的訓練亦可透過前後測方式，提升訓練效能。

(四)洪嘉蘭委員：回應陳怡群委員，目前線上課程(如文官學院)，多會於課程後請參訓人員填寫測驗，或許專業人員訓練亦可依循此模式。

(五)主席回應：學校主任、校長亦為專業訓練人員，相關訓練不應每次都派基層人員參訓。請教育處處長下次會議提出精進作為，相關專業訓練，除了學校主管應參訓，其他業務單位主管亦應與會。

拾貳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陳怡群委員：建議會議手冊可依工作目標、主題作細緻化的分類，如對象別（如防治人員、一般民眾）、政策走向(方案、計畫)等，以呈現成效。

二、主席裁示：

1、會議手冊部分，請業務單位再就委員意見討論、調整。

2、針對學校組長、主任、校長等在職訓練的安排及相關成效評估，請教育處處長研議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。

主席結語：再次感謝各委員百忙之中抽空出席，謝謝大家。

拾參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30 分。